

2024 年度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承担姑苏区土地储备项目及吴中区、相城区、高新区市级土地储备项目的土地储备事务工作。具体包括：（一）负责储备土地出入库信息化管理建设和储备土地档案管理。（二）负责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整理工作，包括房屋征收、安置补偿、绿化管线迁移、土壤污染治理、场地平整等。（三）负责年度储备土地前期开发资金的预算和执行，以及储备土地的成本核算工作。（四）负责储备土地供应前的管护工作。（五）负责定销商品房计划、供应、销售和管理。（六）负责具体土地储备项目的申报，受委托签订土地收购储备协议，依法申报储备土地登记，代表政府持有收购储备土地。（七）配合编制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土地储备资金计划。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处、收购储备处、前期开发处、储备土地管理处、定销房管理处、信息处、法规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强化管理机制，积极拓展土地储备资源。强化市级统筹，积极构建由市土地储备中心牵头、各县区土地储备中心为支撑，统一平台、分工合作的新模式，继续探索实行“六统

一”的土地储备模式。结合已建成轨道交通站区出口未开发用地，加强对区位好、升值潜力大的地块开展储备研究，做优、做实、做大市级土地储备。加强与市财政和各板块联系，进一步拓展市级外围储备资源。主动对接市属国资公司，盘活存量土地，适时启动虎丘湿地公园西北地块、桃花坞费仲琛地块、原钱万里桥小商品地块的收储工作。聚焦节约集约用地，有效盘活城市中闲置、废弃、低效土地，将已征地块、批复剩余地块、未确定使用权人的地块纳入储备。推进片区收储和综合开发，结合现有在库储备地块，活化利用周边地块，启动新家养老院、劳动路胥香小学地块的收储工作，充分发挥在库地块价值。

二是聚焦保障发展，扎实做好地块上市准备工作。加快征收搬迁，与姑苏区征收部门和属地街道加强合作，深入动迁一线，着力解决堵点难点问题，将剩余户数少、综合效益高的动迁地块作为重点清零地块，加快陆家村、旺家墩、阿海珺开关厂周边、新郭港南、杨家浜桥等征收搬迁地块扫尾清零工作，促进地块早日释放。加强地块开发，有序开展管线迁改、绿化迁移、污染调查、文物调查等工作，落实“地上净、地下净、权属净”的供地要求；协调推进配套工程建设，做好地块上市后续服务工作。加大招商力度，做好 2024 年土地招商工作，通过公众号、招商推介会、点对点交流等方式，重点推介城北西路南木桥路西地块、北园路北普福寺路两侧地块、苏城大道北齐门外大街西地块等优质地块，吸引有实力的开发商参与竞

买。保障土地供应，据房地产市场情况，结合供应节奏、用途结构，充分挖潜，制定 2024 年土地供应计划，并根据市场需求适当优化规划指标，充分发挥土地价值，科学安排供应时序，努力实现“优储优供、保障发展”的目标。

三是坚持生态优先，有效提升储备地块环境品质。加强储备地块日常管护，通过优选管护单位、日常考核检查等多种方式增强管护单位责任意识，推进储备地块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与姑苏区对接，对暂无供地计划的储备地块，采取美化围挡、临时绿化等措施，提升地块环境。落实有偿临时利用制度；推进工棚等定向出租，为政府出让地块和公益性项目提供良好营商环境，同时做好租金催缴工作。做好污染土壤治理后续工作，继续推进与相关单位谈判，在确保地块治理质量并移除名录的同时，全力落实上级要求；进一步加强在治地块的现场管理，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消除安全隐患，稳妥推进遗留问题处置；积极对接生态环境部门，全力推进已完成治理地块的效果评估工作，力争尽早实现安全再利用。

四是主动适应形势，有序推进存量定销房分类处置。加强动迁项目房源保障，配合姑苏区做好结转项目的安置房源保障和新开纯货币补偿项目的“房产超市”房源供应，配合市住建局建立全市“房票”房源库，将部分存量定销房转化为“房票”房；及时跟踪研判城中村和老新村改造的补偿安置政策，既要保障项目的房源需求，又要优先消化存量定销房。加快老

小区剩余房源分类处置，根据房源计划使用情况，进一步梳理老旧小区剩余房源，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收回项目不再使用的房源，通过上市公开交易等方式加快剩余房源分类处置，重点推动锦荷苑、汇翠花园、吴逸花园等小区的清盘。做好资金监管工作，在日常资金管理中，确保政府权益资金安全，主动对接开发商，做好结算和台帐记录；根据房源销售进度，及时安排尾盘小区资金清算工作。完善长效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存量定销房巡查制度，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完善定销商品房长效管理制度，特别是定销商品房小区补充物业用房的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相关制度。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65.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4,176.58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0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04,176.58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83.46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14.1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6,142.24	本年支出合计	206,142.2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6,142.24	支出总计	206,142.2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06,142.24	206,142.24	1,965.66	204,176.58													
114002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06,142.24	206,142.24	1,965.66	204,176.58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06,142.24	1,554.23	204,588.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03	168.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03	168.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61	117.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42	50.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4,176.58		204,176.5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4,176.58		204,176.5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6,101.00		106,101.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68,115.58		68,115.5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960.00		29,96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83.46	972.03	411.4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383.46	972.03	411.43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1,383.46	972.03	41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17	414.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17	414.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70	123.7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7.18	147.18				

2210203	购房补贴	143.29	143.29				
---------	------	--------	--------	--	--	--	--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6,142.24	一、本年支出	206,142.2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65.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4,176.58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0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04,176.58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83.46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14.1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6,142.24	支出总计	206,142.2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6,142.24	1,554.23	1,420.14	134.09	204,588.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03	168.03	168.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03	168.03	168.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61	117.61	117.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42	50.42	50.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4,176.58				204,176.5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4,176.58				204,176.5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6,101.00				106,101.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68,115.58				68,115.5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960.00				29,96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83.46	972.03	837.94	134.09	411.4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383.46	972.03	837.94	134.09	411.43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1,383.46	972.03	837.94	134.09	41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17	414.17	414.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17	414.17	414.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70	123.70	123.7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7.18	147.18	147.18		
2210203	购房补贴	143.29	143.29	143.29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54.23	1,420.14	134.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7.43	1,367.43	
30101	基本工资	154.60	154.60	
30102	津贴补贴	503.21	503.21	
30103	奖金	214.59	214.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61	117.6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42	50.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33	43.3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0	2.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65	41.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70	123.70	
30114	医疗费	7.23	7.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99	108.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09		134.09
30201	办公费	12.50		12.5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3	咨询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9.00		9.00
30211	差旅费	23.80		23.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00		11.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20.00
30229	福利费	5.08		5.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71		25.7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0		16.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71	52.71	
30302	退休费	49.71	49.7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3.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65.66	1,554.23	1,420.14	134.09	411.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03	168.03	168.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03	168.03	168.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61	117.61	117.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42	50.42	50.4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83.46	972.03	837.94	134.09	411.4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383.46	972.03	837.94	134.09	411.43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1,383.46	972.03	837.94	134.09	41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17	414.17	414.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17	414.17	414.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70	123.70	123.7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7.18	147.18	147.18		
2210203	购房补贴	143.29	143.29	143.29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54.23	1,420.14	134.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7.43	1,367.43	
30101	基本工资	154.60	154.60	
30102	津贴补贴	503.21	503.21	
30103	奖金	214.59	214.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61	117.6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42	50.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33	43.3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0	2.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65	41.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70	123.70	
30114	医疗费	7.23	7.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99	108.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09		134.09
30201	办公费	12.50		12.5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3	咨询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9.00		9.00
30211	差旅费	23.80		23.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00		11.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20.00
30229	福利费	5.08		5.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71		25.7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0		16.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71	52.71	
30302	退休费	49.71	49.7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3.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5.00	0.00	0.00	0.00	1.00	2.00	13.26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4,176.58		204,176.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4,176.58		204,176.5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4,176.58		204,176.5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6,101.00		106,101.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68,115.58		68,115.5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960.00		29,960.00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34.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09
30201	办公费	12.50
30202	印刷费	0.50
30203	咨询费	2.00
30207	邮电费	9.00
30211	差旅费	23.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30229	福利费	5.0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7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3.80	3,472.08			3,505.88
货物					30.80				30.80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30.80				30.80
	信息化购建及维护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4.40				4.40
	信息化购建及维护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2.10				2.10
	信息化购建及维护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交换设备	分散采购	3.56				3.56
	信息化购建及维护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其他存储设备	分散采购	1.44				1.44
	信息化购建及维护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其他信息化设备	分散采购	1.05				1.05
	信息化购建及维护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	0.26				0.26
	信息化购建及维护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A4 彩色打印机	集中采购	0.39				0.39
	信息化购建及维护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不间断电源	分散采购	9.00				9.00
	信息化购建及维护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鼓粉盒	集中采购	2.10				2.1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0.95			0.95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5.00			5.00
	福利费	福利费	其他清洁用品	分散采购	0.55			0.55
工程						689.98		689.98
苏州市 土地储备中心						689.98		689.98
	姑苏区项目七通一平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构筑物工程施工	分散采购		500.00		500.00
	姑苏区项目七通一平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工程准备	分散采购		129.98		129.98
	姑苏区项目七通一平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专业施工	分散采购		60.00		60.00
服务					3.00	2,782.10		2,785.10
苏州市 土地储备中心					3.00	2,782.10		2,785.10
	姑苏区项目七通一平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生态环境治理服务	分散采购		200.00		200.00
	姑苏区项目七通一平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分散采购		100.00		100.00
	姑苏区项目七通一平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测绘服务	分散采购		89.96		89.96
	姑苏区项目七通一平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房地产土地评估服务	分散采购		120.00		120.00
	姑苏区项目七通一平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土地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910.00		910.00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0.50			0.5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审计服务	分散采购	2.50			2.50
	姑苏区地块污染土壤治理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生态环境治理服务	分散采购		1,114.14		1,114.14
	姑苏区地块污染土壤治理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工程监理服务	分散采购		248.00		248.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06,142.2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3,278.77 万元，增长 6.8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06,142.2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06,142.2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65.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81 万元，减少 2.0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114.51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减少了 155.32 万元。基本支出减少的 155.32 万元中，主要为单位人员变动，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4,176.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319.58 万元，增长 6.98%。主要原因是对高新区学校补助支出较上年增加。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06,142.2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06,142.24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68.0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5.04 万元，减少 8.2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04,176.58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3,319.58 万元，增长 6.98%。主要原因是高新区学校补助支出较上年增加。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 1,383.46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资源储备支出等事务。与上年相比增加 7.37 万元，增长 0.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税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14.1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新职工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3.14 万元，减少 7.4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206,142.2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06,142.2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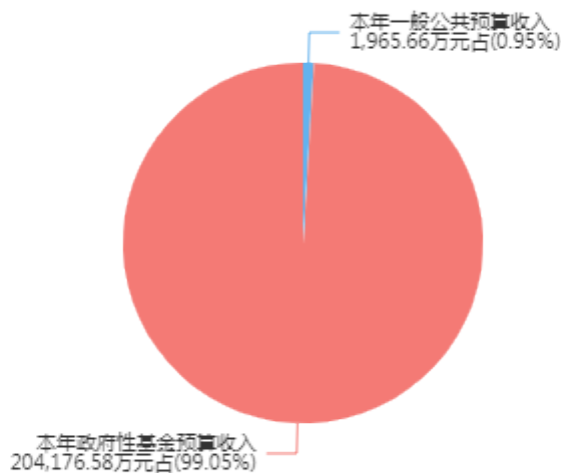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65.66 万元，占 0.95%；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4,176.58 万元，占 99.05%；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206,142.24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554.23 万元，占 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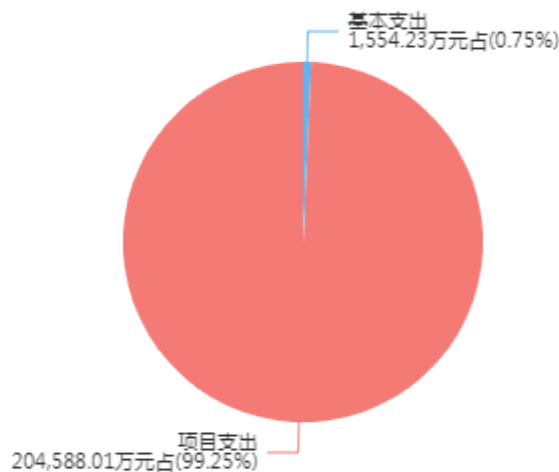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204,588.01 万元，占 99.2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6,142.2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278.77 万元，增长 6.89%。主要原因是对高新区学校补助支出较上年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06,142.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278.77 万元，增长 6.89%。主要原因是对高新区学校补助支出较上年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17.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93 万元，减少 7.7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50.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11 万元，减少 9.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支出 106,1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887 万元，减少 10.07%。主要原因是部分延续的拆迁项目进入清零扫尾阶段，补偿资金需求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支出 68,115.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53.42 万元，减少 5.35%。主要原因是部分道路建设工程陆续完工，资金需求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29,9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060 万元，增长 3,228.89%。主要原因是对高新区外围学校补助支出本年度调整至该科目。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支出 1,383.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37 万元，增长 0.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税费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2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17 万元，减少 10.2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47.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3 万元，减少 17.0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43.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3 万元，增长 8.59%。主要原因是享受购房补贴的人员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554.2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20.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34.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965.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81 万元，减少 2.0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114.51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减少了 155.32 万元。基本支出减少的 155.32 万元中，主要为单位人员变动，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554.2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20.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34.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3.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6.6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3.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培训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204,176.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319.58 万元，增长 6.98%。主要原因是对高新区学校补助支出较上年增加。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支出 106,101 万元，主要是用于

征收和拆迁补偿项目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支出 68,115.58 万元，主要是用于土地开发项目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29,960 万元，主要是用于于高新区外围学校补助和定销房管理等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34.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2 万元，减少 2.63%。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进一步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505.88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0.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689.98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2,785.1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

（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06,142.24 万元；本单位共 1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04,588.01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

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反映用于土地资源储备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